



“我国国家预算”一書讀后

馮 緝 熙

去年七月，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了王鏡芝同志写的“我国国家预算”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对于通俗地宣傳国家预算是比较成功的。

首先，在內容上比較細致、周全。它不但簡要地介紹了什么是国家预算，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起什么作用，并且还用許多生动的具体例子，指出了我国国家预算的本質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讀了以后，可以使我們明白我国国家预算有哪些收入，这些收入都是从哪里来的，人民的負担重不重，建国以来有了些什么变化；这些錢又用到哪里去了，是按照什么原則进行分配的，建国以来有了些什么变化。从这些闡述中，很容易使人懂得：我国的国家预算是干什么的，为谁服务的。最后，还给讀者指出了应当怎样为实现国家预算而努力。

其次，解說淺显、易懂，是这本小册子的特点。譬如談到美国预算的性質时，并不是引經据典，罗列一些难懂的相对数字，而只用一句最淺显的話說明白了。他写道：“美国1956年—1957年度预算中，每用5块美元，就有3块多用于軍事开支上”（原書第10頁）。

許多人，看到数字就头痛，然而，王鏡芝同志对数字的这种通俗的分析，使人看了以后反而觉得亲切。

因此，我認为“我国国家预算”是一本比較好的通俗讀物，值得介紹給基层財政干部和财务干部或者关心国家预算的人們讀一讀。我想，这本小册子对于帮助大家認

識什么是国家预算，我国国家预算有什么特点，应当怎样地为实现国家预算而努力，可能会有一些良好的效果。所以說，“我国国家预算”这本小册子的出版，是值得欢迎的。

但是，也应当指出，这本小册子，还有若干地方写得不够謹严或者不甚确切。

关于国家预算的概念，据我个人的理解，它是国家为动员和集中建設社会主义所需的資金，按照国民經济计划分配和使用的工具；同时也是通过这些資金的分配和使用，对国民經济计划的完成进行货币监督的一种手段。

但是，作者在闡述什么是国家预算时写道：“我国国家预算是我們全国六亿人民过日子的的一本共同的大‘帳’”（原書第3頁）。我們知道：“帳”是會計核算的一种記錄。这种會計記錄是經济活动实际过程中的一种货币反映。它必須在收进来以后或者支出去了以后才能被反映出来。可見，把“大帳”喻之为国家预算，是不确切的。

在談到怎样編造国家预算的时候，作者写道：“国家预算的編制过程是这样的：首先由各机关、企业編造它們本身的预算，然后由它們的主管部門（如部、厅、局、科等）审核汇編以后，送交中央財政部，然后汇总編成我們的国家预算。”（原書第4頁）这和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一样。目前，我国国家预算的編造，大体过程是这样：在編造年度预算草案之前，財政部根据下年度国民經济计划的各項指

标，分別确定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控制数字，通知中央各部門和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机关。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各部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編造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和国民經济计划草案，結合预算控制数字，編造本部門的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單位预算草案和收入计划草案（省、自治区、直轄市各部門同时要代編下一級预算的單位预算草案和收入计划草案），送同級財政机关审核。財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門的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單位预算草案和收入计划草案汇編成中央预算草案。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机关审核同級各部門的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單位预算草案和收入计划草案（包括本級预算的和所屬下一級预算的）汇編成本行政区域的预算草案，分別送經本級人民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送財政部审核。財政部根据編成的中央预算草案和已經审核过的省、自治区、直轄市预算草案汇編为国家预算草案，送国务院审查通过后，提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由此可見，目前我国国家预算的編造，是采取上下相結合的办法，而不是簡單地自下而上編造，逐級审核汇編。

作者写道：“地方预算和国家预算不同的地方，就是它們的收入和支出只限于某一个地区，沒有全国性。”（原書第7頁）这样的說法，是不完整的。因为地方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并不只限于某一个地区，沒有全国性。諸如地方所征收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业營業稅、农业稅等等就是如此。此外，因为国家预算已經包括了地方预算，所以，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特点与地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特点之間就不好比較。如果將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比較，那就会好些。

为什么要建立地方预算呢？作者写道：“因为我国面积很大，假

使每一項事情和每一个机关所需要的錢，都由国家統一撥付，不但增加管理上的事務工作，并且解決問題也不會及時，對每一個地區不同的、複雜的政治、經濟情況，更不能充分照顧，增加了預算管理上的困難。”（原書第7頁）把國家預算分為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兩個環節，僅僅是因為國家大的緣故，是為了減少預算管理上的困難，我認為不完全是这样的。近代國家，不論是社會主義的或者資本主義的，不論是大的或者小的，它們在政權上、在財政管理上都有中央和地方之分。雖然，兩種社會制度國家的中央與地方的分權，在本質上和作用上是有原則的區別的，但是，都不是決定於國家的大小的。

而在我國，之所以要把國家預算劃分為中央預算與地方預算兩個環節，也不僅僅是因為“我國面積大”，也不僅僅是因為可以減少“預算管理上的困難”。其最主要最本質之點，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對於民主集中制原則、民族政策、行政區域的劃分和各級政權機關不同的職權等規定所決定的。這樣作，也就保證了中央與地方各級預算都能夠獲得必需的貨幣資金，以實現其在國民經濟計劃中所應完成的各項任務，使各級政權機關都能充分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和充分發揮它們管理預算的責任心與積極性。

作者說國家預算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主要是積累社會主義

建設資金的作用……。”（原書第30頁），這種提法，我覺得也值得商榷。因為，只有物質資料的生產部門才能創造價值，才有積累。而在籌措建設社會主義所需要的資金中，國家預算只能起動員和集中的作用，它沒有積累，也沒有積累的職能。

以上，僅是這本小冊子中存在的問題中幾個主要的。其它就從略了。

如果沒有這些缺點，那這本小冊子對於通俗地介紹我國的國家預算將是更加成功的。

雖然，我這些認識也不一定是完善的，但我想這些問題的提出，至少也可以供讀者們在讀這本小冊子時作參考；供作者在修訂第二版時作參考。

財政簡訊

雲南省加強縣級財政工作

雲南省八年來的縣級財政工作有了很大的改進。但是也還存在着不少的問題，例如縣級財政的職權和任務不夠明確，機構、幹部與任務不相適應；條塊結合上還存在着一些問題；鄉鎮財政工作既無專人負責，也沒有一套必要的制度，還存在着一些混亂情況，貪污、挪用、浪費、積壓、帳務不清、家底不清等現象較為普遍。此外，省級財政部門對縣級財政工作指導也還不夠。為了使縣級財政工作在現有的基礎上提高一步，最近雲南省人民委員會已通知全省各地進一步加強縣級財政工作，並對縣級財政的職權，提出了初步意見：1. 對上級核定的收入預算，在保證地方固定收入總數完成的情況下，地方固定收入各項目間可以相互進行調劑；對支出預算總額，在保證國民經濟計劃主

要指標完成的原則下，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進行統籌安排及必要的調劑；2. 對上級規定的各項財務制度標準，在不違背上級規定的總的原則下，有權結合本縣具體情況，作出具體的或補充的規定；3. 根據規定的使用範圍和動用程序，安排和使用屬於本級預算的超收節約資金（專署可在20%以內提成），並有權支配本縣的地方自籌經費；專署可在縣自籌經費內提成20—30%用於照顧經濟發展較落后的縣。通知中特別強調，縣在行使其職權時，必須正確處理局部與整體、地方與中央、國家收入與自籌收入之間的關係，並嚴格按照上級規定的方針、原則和政策執行，不能超越職權，不能擠大公為小公，不能因加大自籌而影響國家收入和增加人民負擔。通知中也初步提出了縣級

財政的基本任務：1. 積極組織收入，保證在正確執行政策的原則下完成和超額完成上級分配的收入任務；2. 在上級核定的指標內，合理地節約地分配後使用資金；3. 進行財政監督，監督檢查有關部門按政策完成收入任務及合理使用資金，向違反財政紀律和財政制度的現象作鬥爭；4. 領導與管理鄉財政工作；5. 依照規定按時編報各項報表，經常向上反映本級財政工作情況。最後，通知還指出各級財政部門必須認真總結第一個五年計劃中財政工作的經驗，以吸取教訓，提高幹部，改進工作。（翟如林）

作者騫隼人的來信

1957年第六期“財政”月刊25頁登載本人寫的“國營企業建設單位資產負債表的分析”一文中，在同頁右欄27行所列截期本年基本建設撥款計算的公式有錯誤。原公式和數字應更正為：截期本年基本建設撥款 50,292,304元 = 基本建設撥款期末數63,493,321元 - 基本建設撥款期初數13,201,017元。并向讀者致歉。